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革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马革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马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1)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6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56.15	0.71	2,500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56.15	0.71	2,500
合计	512.30	1.41	5,000

(2)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6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12.30	1.41	5,000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12.30	1.41	5,000
合计	1,024.59	2.82	10,000

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4.5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62,916,645 股的 2.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2.3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62,916,645 股的 1.4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探讨分析并制定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